

合川府发〔2020〕12号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公布合川区文物保护单位 东岳庙遗址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区属国有重点企业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和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并结合我区文物保护工作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将合川区文物保护单位东岳庙调整公布为东岳庙遗址。

区文物部门、钓鱼城街道及各相关单位要全面落实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”的工作方针，及时按照“四

有”要求，切实做好东岳庙遗址保护和管理等相关工作。

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

2020年9月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9月7日印发
